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1381 号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美芯晟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芯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芯晟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庆卓  
1100003027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姗姗  
110101561302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66,947.38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6,483,052.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2,03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289.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3,250.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52,2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933.39万元，用于股票回购4,995.4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3,965.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0,490.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490.11万元，现金管理投资余额4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150,07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0,075.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26.69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137,648.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9,609.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928.8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3,000.00
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29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6.7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667.68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66
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01.78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7,490.11</b>
<b>其中：申购结构性存款圈存冻结资金</b>	<b>5,900.00</b>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以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110905934510819	597.76	使用中
		110905934510958	20.11	使用中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8110701013802558968	2,809.64	使用中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20000013005900117435287	52.48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334079	4,010.12	使用中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 4,385.8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5.29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988,350.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7,740.5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0日前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

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43,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9/15	2026/3/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9/16	2026/1/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0/27	2026/4/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1/27	2026/2/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9/5	2026/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10/17	2026/1/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5/10/24	2026/3/3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12	2026/5/1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5/11/27	2026/2/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5/12/12	2026/6/12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9/6	2026/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5/11/29	2026/3/3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使

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28.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6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497.18	14,497.18	14,497.18	3,565.51	13,277.36	-1,219.82	91.5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389.28	30,389.28	30,389.28	6,062.15	21,810.39	-8,578.89	71.77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否	15,063.70	15,063.70	15,063.70	1,183.10	2,775.93	-12,287.77	18.43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否	20,109.91	20,109.91	20,109.91	6,122.62	16,758.45	-3,351.46	83.33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39.93	19,939.93	19,939.93	-	19,939.9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7,648.31	37,648.31	37,648.31	4,995.47	16,976.67	-20,671.64	4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b>合计</b>	<b>—</b>	<b>137,648.31</b>	<b>137,648.31</b>	<b>137,648.31</b>	<b>21,928.85</b>	<b>91,538.73</b>	<b>-46,109.58</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超募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相关费用。



姓名: 孟庆卓  
 Full name: Meng Qingzu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1-31  
 Date of birth: 1973-01-31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Kingdo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52104197301310617  
 Identity card No.: 1521041973013106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登记  
 Registration

孟庆卓  
 Meng Qingzuo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3027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3027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孟庆卓  
 Certificate No.: 110000302701





姓名 Full name 何姗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6030658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姗姗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11010156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